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昶臻（原名：陳柏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昶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昶臻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之不詳正犯可能利用人頭金融帳戶，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再指示人頭帳戶申辦者提領後轉交，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綽號「小胖」及「阿龍」之人（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取財正犯達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昶臻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前之某時許，以不詳之方式，提供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小

01 胖」、「阿龍」，作為供受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嗣詐欺
02 集團不詳成員佯裝係派駐在葉門擔任美軍之外科醫師，以通
03 訊軟體LINE向呂潔如佯稱：因受傷沒錢就醫、購買回家機
04 票、生活費、官司訴訟費用等需借款云云，致呂潔如陷於錯
05 誤，分別於110年7月30日8時2分、同日8時3分，轉帳新臺幣
06 （下同）5萬元及2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前揭款項匯入
07 後，陳昶臻即依「小胖」或「阿龍」之指示，於同日19時58
08 分、59分許，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1萬5,000元，再於不
09 詳時、地，將前揭提領款項以不詳方式交給綽號「小胖」或
10 「阿龍」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呂潔如發覺有異，並報警
11 處理，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呂潔如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報告臺灣屏東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18 卷二第304至第305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9 旨，並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二
20 第305至306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21 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
22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3 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25 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26 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2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坦承
28 不諱（見本院卷二第60、304至305、315、324頁），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呂潔如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調查卷第19至
30 20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
31 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32393197號函及所附告訴人帳戶之交易

01 明細表、被告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3月2日一屏東字
02 第00072號函及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憑
03 (見調查卷第22至30、36至4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
05 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1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
15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6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17 實質影響舊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18 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1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正)，後又於113年7月3
22 1日全文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規定外，其餘條
23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

2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27 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3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
03 擴大洗錢範圍。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修
08 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2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3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
17 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是歷次修法後，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
22 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
24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為有利。

25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27 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
2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犯行，是本案若依112年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依112年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刑；再被告本件所犯一般洗錢

01 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
02 39條之普通詐欺罪，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
03 案若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
04 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
05 下，如適用112年修正後、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7 下，如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
08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綜合檢驗之
09 比較結果，本案行為後之法律並無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本案3次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15 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與「小胖」或「阿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2 共同正犯。

23 (六)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減
26 刑之要件，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提領帳
28 戶內之不明款項，可能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處理
29 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不
30 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亦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
31 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

01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
02 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
03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
04 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5 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見本院卷二第325頁），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
07 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見本院卷二第326頁、起訴書第12
08 頁），尚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
13 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均經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等
15 情，亦據認定如前，上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
16 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18 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
19 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之提領工作，屬集團內較
20 外層級，尚難認其係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
21 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
22 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
23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
24 徵。

25 (三)被告供稱：本案我沒有因此拿到任何好處或報酬等語（見本
26 院卷二第305頁），且綜觀全卷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27 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
28 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自無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陳昱璇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靖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吳宛陵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